

上 篇

诚信的本质、作用及思想溯源

第一章 诚信的本质与作用

诚信是一个重要的社会道德范畴。从内容上看，诚信作为一个道德范畴，首先是指人的一种观念、意志和品质，但这种观念、意志和品质，只能存在于特定的社会关系中并借助这种关系体现出来；诚信又是一种行为规范，用于调整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的现实关系，并以此形成一种特定的道德实践活动。因此，诚信是一个具有明显的社会性和实践性的道德范畴。另一方面，诚信从观念到规范再到行为，从行为目的到行为结果以及对行为的评价与约束，实际上又构成了一个有着内在机理的社会诚信体系，其内含的社会规定性也是不言自明的。正是在这种双重意义上，我们又将“诚信”称之为“社会诚信”。

诚信是一个社会正常运行的基础。在当前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及社会转轨变型的过程中，加强对诚信问题的研究，尤其是通过揭示出诚信的本质和作用，在全社会树立起正确的诚信观并促进社会诚信体系的有效建立，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对于当代中国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一、诚信的含义

注重诚信是我国古老而优良的道德传统，春秋以降，我国古代思想家对诚信道德的阐述和强调就不绝于史，从而使诚信成为中华民族的深层道德意识。在西方，诚信观念也源远流长，并构成了西方契约理论的重要前提。对中外诚信观进行梳理，进一步归纳和界定诚信的含义，无疑是诚信问题研究的基本出发点。

（一）诚信概念的源流、演变及基本含义

在我国古代，诚与信原是两个分立而又有着紧密联系的道德范畴。许慎在《说文》中说：“诚，信也”；“信，诚也”，二者可以互训，诚与信在本意上是相通的。但是，二者的含义又不完全相同，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1）诚具有本体论的意义，比信的含义更广泛更深刻一些；（2）诚是一个侧重于主体自我修养的概念，信更侧重于主体与客体的相互作用。这种既紧密联系又有所区别的关系，使“诚信”这一概念具有了丰富的涵义。

什么是“诚”？朱熹说：“诚者，真实无妄之谓”^①，又说：“诚者何？不自欺不妄之谓也”^②。在中国古代道德思想中，诚的本意就是诚实不欺、真实不妄。进一步分析，所谓“诚实”和“真实”，都首先是以“实”为内核的，实就是实在，指事物的本真状态；诚是指人对于客观实在的态度，承认并忠实于事物的真实存在，“以一种忠实于事物的真的态度去反映事物”^③。这是诚所具有的初始意义。在这个初始意义上，诚具有忠实于事物的本来面目和与人交往时不说谎言的规定性，要求人们与人交往时说真话，向别人传递真实信息。真实不妄，就包含着尊重事实，不胡言妄说的意思。

诚的这种语源学意义，在儒家那里形成了对人的两种基本要求，即不自欺和不欺人。“所谓诚其意者，不自欺也”^④。不自欺，就是忠实于自己的真实状态，而不是欺骗或矫饰自己。“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⑤，就是对不自欺的一种真实描述；不欺人是诚的第二种要求，这与诚在语义上不说谎言的规定性相一致，具体表现为不对别人隐瞒自己的观点，不掩饰自己的真实感情，不掩盖或歪曲事实真相，不说谎骗人，等等。显然，不自欺和不欺人，都是以尊重事实、实事求是为原则而形成的对人的道德要求，因而在道德意义上，诚的基本含义就是诚实

不欺，既不自欺，也不欺人，包含着忠诚于自己和诚实地对待他人的双重规定。

在我国传统道德思想中，诚具有本体论的意义。孟子说：“诚者，天之道也；思诚者，人之道也”^⑥，就是说，诚是宇宙的自然规律，追求诚是做人的规律，人道之诚是对天道之诚的效法。《中庸》进一步发挥了孟子的思想，说“诚者，自成也”，“诚者，物之始终，不诚无物”^⑦，认为诚是自然规律，贯穿于事物发生发展的全过程，离开诚，事物本身就不存在了。既然诚是宇宙的根本，努力做到诚就是做人的原则，所以“君子诚之为贵”^⑧。这样，古人基于天人合一的观念，从对自然现象和自然规律的观察中，得出了诚是做人的根本这一结论，诚也就构成了道德价值的本体，成为“五常之本，百行之源”^⑨。正因为这样，儒家又特别强调诚对于主体自我修养的意义，认为意诚才能心正，心正才能身修，而后才能齐家治国平天下。所以荀子说：“君子养心莫善于诚，致诚则无它事矣”^⑩，朱熹也说：“诚其意者，自修之首也”^⑪。在道德价值本源的意义之上，诚成为主体自我修养的关键环节。

“信”的概念比“诚”出现得还要早一些。在古代，信的本意是指“人言”，《说文》将信列入“言”部，说“信，诚也，从人从言”，即所谓“人言为信”。人言为信，最初可能是指人们祭祀上天和先祖时所说的诚实不欺的言语，它要求人的言语真实可靠，包含着言语真实和说话算数两层意思。从大的方面说，言语真实和说话算数，都是指不说假话，不以谎言骗人，但在具体运用中，二者的指向还是有所不同。言语真实侧重强调语言所传递信息的真实性，这种真实性是指对事物本身所具有的性质或某种既成事实的真实反映，而说话算数不仅强调了语言所含信息的真实性，而且要求说话的人言行一致，说到做到，因此其信息的真实性是指向未来的。在这个意义上，信的基本含义就是信守诺言，说到做到。

信守诺言包括承诺和践诺两个环节，这两个环节都涉及到了一种特定的主客体关系，因为承诺必定是对特定对象的承诺，践诺则是主体对客体所许诺言的履行。所谓“与朋友交，言而有信”^⑫、“与国人交，止于信”^⑬，都包含了一种特定的主客体关系。在这种特定的主客体关系中，承诺意味着主体对客体承担了某种责任，如果主体履行了自己的诺言，就能够得到客体的认同与信任，如同孔子所说：“信则人任焉”^⑭，反之就会引来客体的谴责或背离；从客体的角度看，客体会依主体的承诺而行动，客体的行为是对主体承诺和践诺情况的反映；因此，信是一个包含着主客体关系互动的概念。如上所述，诚也强调与人交往时要说真话，但这主要是对主体自身的一种道德要求，它以主客体关系的存在为前提，却并未涉及到某一具体的主客体关系，更未涉及到主客体关系的互动。因而，诚更多地是指主体自我的修养以及由此形成的个人内在的道德品性，而信则是在主客体相互作用的关系中形成的一种反馈性行为规范。或者说，信已经不仅仅是一种个人品德，而是关系到了他人的行为和利益，甚至关系到了整个社会秩序的稳定。

信的这种特殊而重要的意义，使它在儒家那里受到了高度重视。《论语》中说：“子以四教：文、行、忠、信”^⑮，信不仅成为“四教”之一，而且与忠一起绾带着文和行，是文和行这两个方面都不可缺少的共同精神。子张向孔子请教仁的含义，孔子又将信列为“五德”之一，成为仁的一个重要内容^⑯。孔子还多次说过“主忠信”的话，将忠和信看作是最主要的道德规范。孟子则将信作为“五伦”之一，强调“朋友有信”^⑰。到汉代，信被列入“三纲五常”之中，日益显示出了它在中国传统道德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但是，信与诚确实是两个意义相通且相互依赖的道德范畴。在忠实于事物的本来面目和不说谎言的规定性上，信就是诚，二者都是求真求实；在说话算数、信守诺言的意义上，信

又以诚为基础，而且是诚的外化，因为一个人只有做到心中有诚，才能许下真诚之诺，进而才会忠于并信守他的诺言。同时，许诺时还必须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做到心中有数，尽量使主观愿望与自己的能力或客观条件相一致，这样所许下的诺言才有可能得到履行。因此，诚是信之体，信为诚之用，诚涵内，信显外，二者不仅意义相通，而且是相互依赖、相互转化的。

“诚则信矣，信则诚矣”^⑩，正是基于二者之间意义相通又相互依赖的关系，诚与信才逐渐演变成了一个统一的道德范畴。许慎在《说文》中以诚、信互训，说明在汉代已形成了诚信概念的并立；唐初名臣魏徵在给李世民的疏中已明确使用了“诚信”一词，说“君之所保，惟在诚信”^⑪，将诚信视为国之大纲；而在《贞观政要》中，则已设有专章论述“诚信”。作为一个统一概念，诚信至迟在隋唐前后已成为中国社会一种具有普遍意义的道德规范。

从诚与信各自的含义及二者的相互联系中可以看出，诚信作为一个统一的道德范畴，它的基本含义就是诚实守信，它要求一个人首先要具有诚实的品德和境界，尊重事实，表里如一，既不自欺也不欺人；其次，要求人们在与他人交往时履行自己应承担的责任，信守诺言，言行一致，以此规范社会人际关系。显然，诚信是一个具有双重指向性的道德范畴，既是指向主体自我的，又同时是指向客体或他人的，在这种双重指向性上，诚信既是个人的内在品质，又是人的行为规范。

在西方，诚信没有像中国古代那样被赋予道德本源的意义，但作为社会成员的一般义务，诚信观念同样是源远流长的。在古希腊时期，苏格拉底、柏拉图就从正义的概念出发，讨论过“守法践约”问题，尽管苏格拉底不同意“有话实说、有债照还”就是正义^⑫，但他却不否认守约本身是一种美德。需要指出的是，西方诚信观念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它始终与契约观念

联系在一起，在柏拉图的《理想国》所设想的城邦成员之间的协议中，我们已经可以看到社会契约论的影子，而《圣经·旧约》中所说的上帝与人类“立约”，则随着基督教在欧洲的传播，日益强化了古希腊罗马文化中本来就有的契约思想。随着社会契约理论不断发展，西方诚信观念日益确立，到近代资产阶级自然法和社会契约论的代表人物格老秀斯那里，诚信已成为自然法的一个基本原则，即人类必须履行诺言和契约^①。自然法和社会契约论的另一个代表人物托马斯·霍布斯，则从他的“自然状态”出发，指出自然法是人类为了寻求和平安全而提出的人人都能同意的和平相处条款，在他那里，这些条款共有十几条之多，其中第三条也是必须履行既定契约。值得注意的是，霍布斯不但进一步指出了守约是正义的源泉，正义就在于履行契约，毁约即为不义，而且还特别强调了“诚”对于自然法的重要意义，认为自然法的束缚力是内发的，诚意则是自然法得以遵行的基础，所以他又认为，自然法其实就是“真正的道德哲学”^②。其后，资产阶级思想家洛克、卢梭等人，进一步发展了自然法和社会契约理论，在这些理论中，都包含了信守诺言、履行契约的规定性。

无论是中国的传统道德思想还是西方的社会契约理论，它们所关注的焦点都是如何建立和维护社会秩序，而“在有序的社会交往结构中，以诚相待和言必有信，既是这种交往秩序所以可能的条件，也是交往双方应尽的基本责任”^③，因此，尽管中国和西方在历史上形成了两种不同的文明体系，诚信却始终是两大文明体系所共同拥有的道德要素。

（二）诚信概念的扩展：几组重要的关系

诚信不是一个孤立的道德范畴。在现实社会生活中，我们经常运用一些与“诚信”意义相近的概念，如信义、信用、信誉、信赖、信任等，来表达某种道德或社会现象，这些概念及

其所表达的道德或社会现象，有些是与诚信的含义相通或相近的，有些则是诚信道德的前提或结果，有些还是诚信的道德作用向社会渗透的中介，因而它们在多重意义上形成了对诚信涵义的延伸，或与之相互补充。如果不对这些概念加以界定并理清它们与诚信的关系，在某些情况下，诚信的含义和意义就会变得含糊不清、无从把握。因此，只有在与这些概念的相互联系中，我们才能对诚信的含义，进而对诚信在社会关系中的作用，形成一个准确而完整的认识。

1. 诚信与信义

在诚信的含义中，说话真实和信守诺言是它的基本规定性，这种规定性，归根结底是源于人类生存发展的需要。如前所述，诚信是一个具有双重指向性的概念，它不仅仅是一个人的内在的品德，而且包含着主客体关系的互动，在这种主客体关系中，一方所传递信息的真实性与另一方的利益具有直接的正相关性，如果一方所传递的信息或承诺是虚假的，就必然会给对方造成相应的有时甚至是重大的利益损失。为了避免相互间的伤害从而有利于人类的生存与发展，人们就有权力要求相互之间提供真实信息。因而，说话真实和信守诺言，是处于社会交往关系中的人的一种必备的基本品格。

然而，常识又告诉我们，讲诚信并不是绝对的或无条件的。在战争中，敌对双方没有必要讲真话；商战中的竞争对手也没有必要告诉对方自己的真实意图；面对一个身患重症而又意志脆弱的病人，医生有义务对他隐瞒病情真相；当一个人向他人做出承诺又无法通过正当途径兑现时，他也决不应采取非法手段去履行自己的诺言。这些事实都说明，诚信是有前提的。其实，上面所说的处于社会交往关系中的人应该讲诚信，就隐含着—个基本前提，即人不应该因为自己的谎言而给他人造成利益损失，就个人与社会的关系而言，个人更不应该为了谋取私利而采取欺诈手段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整体利益。

诚信的这一前提，就包含在“信义”这个概念中。所谓信义，即信与义的统一，一个人的所作所为，只有符合义的标准，才是道德的“应当”，同样，说真话或守诺言，也不能仅看重形式，而是要看约定的内容是否符合义的要求。也就是说，诚信不仅应当信于约，更应该信于义。

那么，究竟什么是“义”？在中国传统道德思想中，“义”主要有两种含义，一是指社会的整体利益或公共利益，二是指人格尊严、道德理想或精神追求；在西方，“义”则融入了“正义”之中，含有尊重和确保每一个社会成员的应有权利的意思。无论在哪种意义上，“义”都要求一个人的行为不得损害他人和社会利益，尤其是在精神层面上，义更是反映着超越一己之私利的道德价值追求，在深层内涵上包含着公利，在价值导向上也必然趋向于公利。

总之，“义”是指社会道义，是一个与“私利”相对应的概念，它强调人不应该只为私利而损害他人和社会利益。只有在遵循“义”的前提下，诚信才是真正的诚信，违背了这个前提，一个人再怎么说真话、守诺言，也不能称之为诚信之人。例如，我们不能说一个企业通过偷逃国家税收而兑现了给员工长工资的诺言是在讲诚信，也不能说那种为了所谓“义气”而“两肋插刀”帮人打群架的人是诚信之人。

关于信与义的这种关系，或者诚信与信义的关系，孔子曾经有过精彩的论述。当子张向孔子问什么人才可以称之为“士”时，孔子回答说：“言必信，行必果，硁硁然小人哉！抑亦可以为次矣。”^④“硁硁然”，不问青红皂白之意，孔子认为，不顾是非曲直一味贯彻自己言行的人，是一种固执浅薄的小人，只能称之为最次一等的“士”。孟子则更明确地说：“大人者，言不必信，行不必果，惟义所在。”^⑤在这里，孟子明确指出，信应服从于义，义是比信更高的原则；也是在这个意义上，《论语》中才说：“信近于义，言可复也”^⑥。如前所述，苏格拉底不同

意将不说谎和不赖账等同于正义，他的理由是，将一个人头脑清醒时借给你的武器还给已经疯癫的人，是非义；将全部事情告知一个疯子，也是非义。显然，苏格拉底也间接指出了信与义的关系。

强调诚信以信义为前提，并没有否认诚信的道德价值，反而更加说明了它所具有的正价值指向，即指向善的价值，而这恰恰是人类道德的一个根本特征。这一点不仅有助于我们警惕社会上存在的种种伪诚信现象，在另一种意义上，还可以解释现实生活中存在“必要谎言”的原因，并帮助限定其范围。

2. 诚信与信用和信誉

提到“信用”，人们很容易把它和经济活动中的借贷关系联系在一起。然而，信用这一概念不仅比它在借贷关系上的应用更广泛，而且其起源也不是因为它的经济意义。早在春秋时期，就有“其君能下人，必能信用其民矣”^①的说法，现实生活中信用一词也被人们从多种意义上广泛使用，因此，在使用“信用”这个概念之前，有必要首先澄清一下它的基本含义。

《辞海》列出了“信用”的三种释义：其一，以诚信任用人，信任使用；其二，遵守诺言，实践成约，从而取得别人对他的信任；其三，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这三种释义中，“遵守诺言，实践成约”是信用一词的最基本含义，日常生活中所说的“这个人讲信用”、“这家企业很有信用”都是这种基本含义的体现，在这种基本含义上，信用是一个社会道德范畴。“信任使用”，或者因遵守诺言和实践成约而取得他人信任，是信用产生的结果；而作为一种借贷活动——以偿还为条件的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则是信用的基本含义在经济领域的展开，尽管它包含了更丰富、更具体的内容和规定，但正如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与简单商品经济的关系那样，它的所有规定性都蕴涵在信用的基本含义中。

用“遵守诺言，实践成约”来界定“信用”，它与诚信的含

义就基本上是一致的。但是，二者在强调的重点上却有所区别：第一，诚信主要是指当事人双方互为主体而必须具备的道德品格，以及相互间对对方的行为要求，信用则侧重于表达客体对主体行为的评价，因而是诚信的完成形态；第二，信用不仅是客体对主体的一次性行为的评价，而且是对主体在一定时期内连续性行为的评价，因而是对一个人在诚信方面所表现出来的稳定性的肯定，或者说，是表达了一个人在诚信方面的稳定状态，而诚信更多的是强调当事人双方的一次性行为。然而，正是信用与诚信之间的这种区别，又使我们看到了二者间的相互联系和转换，即信用可以被认为是一种连续性和稳定性的诚信行为。强调这一点的意义是，当一个人的信用情况被记录下来以后，诚信就超越了它的道德意义而具有了制度性特征，并因此才有可能形成一个社会的诚信体系。所以，信用是社会诚信体系中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范畴。

同时，正如上面所说的那样，信用的含义在商品经济中得到了进一步的扩展。在其基本含义上，信用协助了早期的商品交换，这时，信用是作为交易的基础而存在的，因为只有交易双方都诚实守信，商品交换才能够发生。但是，随着商品经济的深入发展，信用由交易的基础演变成了一种交易形式，即人们以信用作保证，开始采用延期支付的方式进行商品交换，这时信用就从它的一般意义演变为一种“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当信用不仅仅作为延期支付的方式发生在商品交换领域，而是作为一种广泛的借贷形式全面渗透到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各个领域后，信用被普遍化了，商品经济就变成了信用经济。在信用经济中，信用甚至已不仅仅是一种交易形式，而是在金融工具充分发展的基础上构成了交易内容本身（如股票变成了人们的交易对象）。在被充分扩展了的意义上，信用成为一种无需立即付款就可以取得现金、物品或服务的能力。然而，我们要强调的是，无论信用的含义怎样扩展，或者说，无论是在延

期支付还是借贷的意义上，信用总是包含着“我先借予，你后偿还”的规定性，因而依然是一种以诚信为基础的承诺践诺关系。

与信用一样，信誉这个概念也是用于表达个人或团体在诚信方面所表现出来的稳定性特征，因而都是诚信的重复性累积。但是，在诚信体系中，信誉仍然有其独特而重要的意义。第一，信誉的形成较之信用需要更长的积累过程，因而比信用更坚固更牢靠一些。第二，信用主要是对交易双方而言的，是一种特指的关系，而信誉是一个法人或自然人相对于它或他所处的社会环境而言的，当它或他对所有人或各种关系都讲求信用时，它或他就会在社会上树立起卓著的信誉。与此相联系，信誉在市场上或社会上对所有公众都表现出了它的基本价值观——责任感、诚实、可靠和公平，因而是一种广泛意义上的无需特别申明的承诺。信用也是一种责任，但它主要表现为有所约定的、对指定对象的责任。第三，在面对逆境和诱惑时，信誉表现出了更强烈的道德原则，或者说，信誉具有更明显的追求长期利益或精神荣誉的动机，而信用所强调的是诚实守信行为本身。因此，尽管信誉和信用都是对诚信意义的延伸，但由于各自具有不同的特点，在社会诚信体系中，它们的作用及作用范围仍然是有所不同的。

综上所述，诚信的基本含义就是诚实守信，它既是一种个人的内在品质，又是一种主客体互动关系中的行为规范，它要求人们说话真实，信守诺言，相互履行对对方承诺的责任。但是，诚信不是无条件、无原则的，而是必须以社会道义为前提，离开了这个前提，我们就无从判断一个人或一个群体的行为是否是一种诚信行为；另一方面，诚信又不是一个抽象的概念，而是广泛地体现并作用于人类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这种体现与作用，又是借助于信用和信誉这两个重要范畴而实现的，并因此而完成了诚信基本含义的延伸或扩展。因此，只有在诚信

与信义、信用和信誉的相互作用中，我们才能够完整地把握住诚信的含义，更好地理解诚信发挥作用的机理。此外不得不提到的一个问题是，在诚信概念的扩展中，还有一个与之密切相关的重要概念，这就是“信任”。信任既是一个由诚信而产生的结果，又与信用互为表里，共同构成了诚信的作用向社会渗透的桥梁。在下面对诚信的起源与本质的探讨中，我们将对信任这一概念展开更深入更充分的论述。

二、诚信的起源与本质

诚信作为一个道德范畴，最根本的作用在于帮助人们建立和维护一种良好的社会秩序，对现代经济发展而言，则构成了市场经济得以运行的基础。但是，诚信为什么具有这些作用，它的作用究竟是怎样发生的——对于这些问题，却只能从诚信的起源与本质中寻求解答，因此，探讨诚信的起源和本质，是我们构筑社会诚信体系的一个重要问题。

（一）道德的起源：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

对任何事物本质的探讨，几乎都可以从它的起源中得到答案，社会历史现象尤其如此。诚信作为一种社会道德现象，其本质同样蕴涵在它的起源之中。

在历史上，人们对于一般意义上道德的起源有着各种各样的解答。孔子认为，道德来源于上天，是上天把道德交给圣人，圣人制定出规则再教导人们去遵守所谓“道之将行也与，命也；道之将废也与，命也”^②，就突出强调了道德的兴废取决于天命；董仲舒继承和发挥了孔子的思想，认为“善善恶恶，好荣憎辱，非人能自生，此天施之在人者”^③，并由此把“三纲五常”的道德伦理神圣化；在西方，《圣经》也把人类道德的起归之于“上帝”的启示。这种关于道德源于“天”或“上帝”

的说法，都属于客观唯心主义观点。与孔子不同的是，被称为“亚圣”的孟子则将道德的起源归之于人的天性，认为人天生就有四个“善端”，即恻隐之心、羞恶之心、辞让之心和是非之心，他所归纳的仁、义、礼、智“四德”就是对应于这四个“善端”而发生的，即仁义礼智根源于心；德国哲学家康德同样持这种主观唯心主义的观点，认为人通过“理性”给自己立法，并完全排除了感性和经验在道德起源中的作用。由于古今中外各种文化形式中的道德都内含着对诚信道德的规定，这些关于一般道德起源的学说，当然也包含了对诚信起源的看法，如董仲舒把“信”作为“三纲五常”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与“天道”相联系的，基督教“摩西十诫”中关于不要撒谎骗人的戒律，同样被认为是神的传授。

虽然上述各种关于道德起源的观点都含有一定的合理因素，但从总体上和根本上看，由于它们不能从人类社会生活中寻找道德的根源，因而都无法对道德的起源做出真正科学的解释。

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历史唯物主义，第一次科学地解答了道德的起源。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道德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和人类精神生活的方式，归根结底是由社会物质生产方式决定的，因此，道德的根源只能从人类社会的物质生产方式中寻找。马克思有一段至理名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④进一步说，人的社会存在有两种方式，其一是人自身的生产与再生产，在这一生产与再生产过程中，人类形成了包括配偶、亲子在内的以家庭关系为核心的初始道德。以家庭关系为中介，人们又进一步发展出了自然血缘关系的邻里关系，从而形成了孟子所说的五伦：“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⑤。其二是物质资料的生产与再生产，由于这一过程以分工为内在规定，社会成员之间形成了他们在地

位、角色等方面的分化，因而又展开了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关系，进而形成了多种社会道德规范。此外，在这一过程中，必然产生人与自然的关系，这又形成了关于人与自然的生态道德规范。因此，道德是在人的社会存在关系中产生的，它直接起源于人自身的生产与再生产和物质资料的生产与再生产这两大社会生产过程。

需要强调的是，尽管人自身的生产与再生产也具有社会的性质，但它始终带有自然过程的胎记，而人类物质资料的生产与再生产，不仅是人自身生产与再生产的前提，而且是人类区别于动物的根本标志，因而这一过程以及在这一过程中形成的社会关系，对人类道德的形成具有更为决定性的意义，所以恩格斯说：“我们断定，一切以往的道德论归根到底都是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的产物。”^②更重要的是，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一切社会关系都首先是作为利益关系表现出来的，因此利益关系又是道德的直接基础。换句话说，只有在利益存在的地方，为了实现人类对利益的追求，人类道德才会产生。在这个意义上，也可以明确地说，正是为了维护和调节人们相互间的利益关系，实现人们对利益的追求，人类才产生了对诚信道德的需要。

当然，诚信之于利益，是一个中间包含有复杂因素的链条，只有在各个环节的相互链接中，诚信才显示出了它对人们相互间利益关系调节的重要意义。

（二）诚信的起源

诚信起源于人类在物质生产的相互关系中对利益的追求，但在诚信与利益之间，却包含着合作与信任这样两个重要的环节。为了说明诚信与利益的关系，从而说明诚信道德的起源，就必须对“利益——合作——信任——诚信”这样一个基本链条及各环节的相互关系，做出必要的界定与分析。

人类的根本利益或最大利益，是追求自身的生存与发展。而人的本质在于人的社会性，人只有在社会关系中才能存在，这就是人们基于利益而必须学会合作的最大理由，也是利益与合作的基本关系。社会分工的产生则进一步强化了这个理由。在人类的物质生产领域中，合作有两种最基本的形式，一是群体协作，二是商品交换或通过商品交换互通有无。在原始社会，人们的生产劳动和社会生活，均以氏族为单位进行，群体协作是人类合作的基本形式，这显然是由低下的生产力水平决定的。在这种生产力水平下，个体离开氏族其他成员就无法维持生存，因而群体协作是原始人谋求生存的必然选择。在私有制和社会分工产生以后，合作又取得了商品交换的形式，就其本性来说，处于商品经济中的生产者所谋求的是个人利益的最大化，但他也只有商品交换中才能实现他的利益，因此他同样需要通过交换而实现与其他生产者的合作。此外，无论在何种形式下，合作都能最大限度地提高生产效率，这是合作对人类利益的又一贡献，也是人类为追求自身利益而必须选择合作的又一个理由。

然而，合作必须以人们相互间的信任为前提。原始人的群体协作是这样，现代大工业生产的内部协作也是这样。在群体协作中，如果人们面对共同的敌人或在关键时刻还在相互猜疑，其后果是不可想象的。《礼记》对我国原始社会的道德状况有这样的描述：“大道之行，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这一情景生动地反映了原始人群体协作对信任的规定。在稍后时期，当最初的商品交换在“共同体的尽头”（马克思语）出现时，信任又构成了这一合作的基础。如果在绵羊与斧头即将交换时，绵羊的主人仍不敢肯定斧头的主人究竟会把“斧头给他”还是会“给他一斧头”^③，这一交换又如何能进行呢？正是凭借着信任，最初的商品交换才有可能发生，而当信任超越了熟悉和亲善的界限后，商品交换这一人类最重要的合作形式，就拓